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相应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守文、陈全生，董事唐小金、魏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五矿发展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二）2020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设立五矿证券-五矿保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四）2020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韩国五矿等海外公司股权的议案》等事项。经全体委员审议，同意将相关报告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2020 年 6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六）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和《关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

（七）2020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和监督核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敬业勤勉、认真专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0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范围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还认真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合并报表范围全面，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受托管理股权、下属子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事先听取了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解释说明，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1年，我们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  _____

唐小金  _____

魏 涛  _____